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供股章程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 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然而,章程文件不應派發、轉發或傳送至任何作出有關行為即構成違反當地相關證券法例或法規之任何司法權 區。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 閣下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取得該等結算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 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述的其他文件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應細閱整份章程文件,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一節所載就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所作出的討論。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該等文件 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BAOQIAO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訂明的供股條件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方告作實。該等條件包括未有發生不可抗力事件。

倘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

任何擬於達成供股條件(或(如適用)獲豁免)的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需承擔供股可能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應謹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股份的接納及轉讓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一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 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供股及配售安排概要	 8
董事會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有關供股及配售安排的

公佈;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賬簿管理人」 指 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

(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由本公司委任為賬簿管理人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項下補償安排配售

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過戶登記分處 指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代理人為卓佳雅柏勤

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營業日」 指於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條例」

「補償安排」 指 賬簿管理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竭盡

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

份;

「關連人士」 指 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即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的最後日期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Goldcorp」 指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

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該名實益擁有人的經紀、託管 人、代名人,或其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已將實益擁

有人的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相關人士;

「不可撤回承諾」 指 Goldcorp向本公司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契據;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即刊發該公告前的最後完

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

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後三個月(或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

後日期);

「淨收益」 承配人就其獲賬簿管理人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 份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支付超過認購價的任何 溢價; 「不行動股東」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之 合資格股東(Goldcorp除外)或其接權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 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 「不合資格股東」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有 指 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排除其參與供股乃屬 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 本公司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但未售出之未繳股款供 指 股股份| 股股份; 「海外股東」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登記地址 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根據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有 「配售協議」 指 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配售安排| 該公佈「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 指 配售安排 |一節所述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 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 「寄發日期」 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的日期;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

「供股章程」 指 向股東寄發的本供股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的詳情;

「中國」

釋 義

本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文件」 指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

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

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供股」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2)股股份可以認購價認購 指

一(1)股供股股份的方式進行的供股;

「供股股份」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的最多439,080,000股新股份(假設 指

>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最多 531.845.000股新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指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185,530,000股股份的

185,53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 指

十八日有條件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股份的持有人; 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股項下的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 「認購價」 指

「主要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不獲合資格股東(不包括供股章程「Goldcorp之不可撤回承

諾」一段所載將暫定配發予Goldcorp之任何供股股份,而認

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下文及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訂明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 性質,本公司可予以更改。倘發生任何特別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延長或調整時間 表。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更改。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過戶文件的最後時限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補償安排涉及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數目 五月十四日(星期二) 賬簿管理人開始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賬簿管理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五月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六時正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供股結果(包括根據補 償安排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之結果以及每股不獲認 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金額)公告.....五月二十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九年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 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不會發生:

- (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之後取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本地時間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並無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並應與其全文一併閱讀:

供股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

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878,160,000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數目:

最多439,0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

最多531,84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

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4.390,8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並無變動);或

最多5,318,450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可

予行使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並無變動)

包銷: 供股不獲包銷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

最多1,317,24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 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

最多1,595,535,000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

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已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 數目: Goldcorp已承諾承購最多143,927,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2.78%(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27.06%(假設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26,3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可予 行使購股權,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或

最多約31,900,000港元(假設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可 予行使購股權,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85,53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變成 185,530,000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 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的條款擬發行的439,08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i)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的條款擬發行的 531,84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0.56%; 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3.33%。

本公司已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的配售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配售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賬 簿管理人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賬簿管理人(作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賬簿管理人: 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負責

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

賬簿管理人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 100,000港元或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

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以較高者為 準),並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不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營銷

開支及差旅開支),賬簿管理人獲授權從賬簿管理人

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 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

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最終價格確定取決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 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和市場條件。

承配人:

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 司及其關連人士,彼此並無關聯,亦非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賬簿管理人與 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聘用賬簿管理人。然而,倘賬簿管理人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或(如適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或將有機會不獲相關政府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批准,則賬簿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賬簿管理人書面豁免,如適用):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 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確或 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 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陳述 或保證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 屬失實或不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賬簿管理人可 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任 何部分條件(惟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配售協議預期於本公司刊登補償安排項下不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日 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條件獲達成或豁 免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 期完成。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 獲達成。倘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變 得無法達成(在賬簿管理人不行使權利豁免或延長達 成有關條件的情況下),則配售將告停止,而本公司 及賬簿管理人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 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累計權利或義務或 先前違反者除外。

完成: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的「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 獲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誠如本供股章程的「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訂明者)的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及/或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個情況,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其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供股的成功造成影響或將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權宜、不明智或不適合。

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任何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投資者,將相應承 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 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金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供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執行董事:

熊融禮 (主席)

熊纓(副主席)

林學新(行政總裁)

崔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談國慶

盧景文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敬啟者:

以非包銷基準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謹此提述該公佈,據此,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進行供股,(i)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每股0.06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439,080,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26,3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或(ii)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以每股0.06港元的認購價,通過供股方式發行531,845,000股供股股份,以籌集最多約31,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不獲包銷,亦將不會伸延至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 僅供識別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及配售安排的進一步詳情,以及有關本集團的相關財務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

供股

供股的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每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

兩(2)股股份可認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

股份數目:

878,16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數目:

最多439,08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或

最多531,84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 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 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包銷: 供股不獲包銷

於供股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 最多1,317,24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 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或

最多1,595,535,000股股份(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可予行使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已承諾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 數目: Goldcorp已承諾承購最多143,927,5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擬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總數約32.78%(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27.06%(假設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所籌集的最高資金 (扣除開支前): 最多約26,300,000港元(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之可予 行使購股權,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或

最多約31,900,000港元(假設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可 予行使購股權,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獲承購)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最多4,390,800港元(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並無變動);或

最多5,318,450港元(假設除因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可 予行使購股權所致者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 或之前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85,53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一經行使可變成 185,530,000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 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 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

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的條款擬發行的439,08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i)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 且不會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的條款擬發行的 531,84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0.56%; 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約33.33%。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相關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86港元折讓約30.2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68港元折讓約 30.8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896港元折讓約 33.04%;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得出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773港元 折讓約22.38%;
- (v) 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2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的本集團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18,733,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78,16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185.71%;及
- (v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48.28%。

認購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的市價、現時市況及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 金額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的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且認購價的折讓不會損害股東的利益,因為彼等獲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日後的發展,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應填妥有關暫定配額 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該通知書連同申請有關供股股份所需的股款一併 送達過戶登記分處。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合資格股東全面承購其按比例計算的配額,則彼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惟因 第三方承購任何經彙集的零碎供股股份配額所導致的任何攤薄除外)。

海外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並無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登記章程文件或將章程文件送交存案。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所示,有5名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彼持有合共4,495,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1)條就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有關將供股延伸至該名海外股東的法律限制及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章程文件將毋須向中國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進行登記。根據有關意見,董事已決定將供股延伸至中國的海外股東,故彼因而為合資格股東。誠如該公佈所載,為於記錄日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所示,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供股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出售或發行,或遊説要約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屬非法的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 說,亦並非其任何組成部份。

任何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任何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税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任何人士可透過填妥或向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接納供股股份要約,即視作構成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經全面遵守適用的當地法例及規定。有關人士如有任何疑問,應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

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會受上述聲明及保證條文 所規限。

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則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儘管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有任何其他規定,倘若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 已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產生所述限制之法例或規例,本公司保留權利容許任何股東接納其權 利。

派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然而,在合理可 行及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本供股章程僅供其參考。本公 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可能受法律限制。管有章程文件的 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知悉並遵 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任何股東 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盡快諮詢合適的專業顧問。

就提出要約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言,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並不會及將不會構成提出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須視為僅供參考而寄發,且不得複製或轉發。收到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股票戶口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供股於、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前述文件,或向位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向或自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倘若任何有關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獲存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除非本公司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其不應試圖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的任何權利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不論全部或部分)或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於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轉發本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將之轉入或轉出有關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論為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原因作出),均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刊發、複印、分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章程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供股並不構成在任何要約或邀請出售或 發行,或遊説要約收購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接納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 股款供股股份屬非法的司法權區內提出有關要約或遊說,亦並非其任何組成部份。

相關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受託人如有意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則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以及就此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規定須予繳納的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 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本公司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 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供股股份。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 予彙集並於市場上出售,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該等於 市場上仍未出售之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全數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供股股份,必須依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在接納時應付的全部股款,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內「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限期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所有股款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一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ACCOUNT PAYEE ONLY」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暫定配額以及其下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放棄並將被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依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視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東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人士完成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或將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彼等供股股份的部份權利讓或將彼等的部分或全部權利轉讓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供註銷,過戶登記分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的數額發出新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有關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在過戶登記分處領取。有關程序一般稱之為「拆細」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注意,轉讓供股股份認購權須繳付印花稅。

合資格東如有意:(i)全數接納其暫定配額;(ii)僅接納部份暫定配額;或(iii)放棄/轉讓全部或部份暫定配額予其他人士,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其須辦理的手續的所有資料。務請合資格股東細閱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手續。

待過戶登記分處完成辦理所有於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或之前接獲之重新 登記要求後及無論如何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補償安排所涉及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前,過戶登記分處將確定已失效暫定配額通知書可享有現 金補償之資格。倘重新登記不成功,過戶登記分處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承讓人。

倘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 情況下,就申請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將予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 以支票方式退還相關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的人士,支票將由過戶登記處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所賺取的全部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付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可於首次過戶時兑現。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兑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相關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視其為無效,而倘有關情況出現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保證配額,則所有相關保證配額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實益擁有人向中介人作出的指示

將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如有意認購暫定配發彼等的供股股份,或出售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拆細」彼等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方法為接納部份暫定配額及將餘下部份出售/轉讓,彼等應聯絡彼等的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拆細」彼等就其所實益擁有的股份獲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向彼等的中介人作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相關安排應早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載相關日期前,以及按照彼等中介人的要求發出或作出,以讓彼等的中介人有足夠時間確保指示得以執行。該等情況中進行接納、轉讓及/或「拆細」的手續應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作出。

有關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本公司將作出GEM上市規則第10.31(1)(b)條所述安排,透過將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 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發售予獨立承配人之方式出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賬簿管理人於接納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所變現任何高出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之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賬簿管理人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安排收購方認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的)該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出認購價及安排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有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之溢價。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於配售安排完成後仍未配售之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淨收益(如有)將按全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比例(惟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以下列方式向不行動股東支付(不計利息):

- A.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付予名字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B. 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付予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未繳股款權利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在下文(C)項所涵蓋人士除外);
- C. 如供股提呈予海外股東而有關海外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配額,則付予該等海外股東。

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A」至「C」項所述任何不行動股東。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敬請股東注意,淨收益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賬 簿管理人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獨立承配人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配售安排詳情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賬簿管理人(作為賬簿管理人及配售代理)

賬簿管理人: 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賬簿管理人,負責

竭盡所能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

賬簿管理人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費用及開支: 100.000港元或認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

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2%(以較高者為 準),並獲償付配售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不獲

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營銷

開支及差旅開支),賬簿管理人獲授權從賬簿管理人

將於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之款項中扣除。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 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視 份(視情況而定)之配售價將最少相等於認購價。

情況而定)之配售價: 最終價格確定取決於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

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在配售過程中的需求和市場條件。

承配人:

預期獲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 供股股份之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獨立於本公 司及其關連人士,彼此並無關聯,亦非本公司的關連 人士。

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售、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終止:

配售安排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或賬簿管理人與 本公司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終止。

一旦發生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無法履行各自就委聘承擔之責任及義務,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透過書面協議終止聘用賬簿管理人。然而,倘賬簿管理人於受聘過程中得悉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環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賬簿管理人全權認為不宜繼續受聘或(如適用)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可能或將有機會不獲相關政府機構及/或監管機構批准,則賬簿管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受聘。

先決條件:

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責任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或獲賬簿管理人書面豁免,如適用):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供股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 (ii) 配售協議所載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在任何重大 方面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屬於或變為失實、不確或 含誤導成份,且概無出現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 或遺漏作出任何事項,致使任何有關承諾、陳述 或保證如於完成時再次作出,則在任何重大方面 屬失實或不確;及
-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有關條款終止。賬簿管理人可 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任 何部分條件(惟上文第(i)段所載者除外)。

完成:

配售協議預期於本公司刊登補償安排項下不獲認購供 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之公佈日 期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於配售協議條件獲達成或豁 免或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 期完成。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 獲達成。倘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變 得無法達成(在賬簿管理人不行使權利豁免或延長達 成有關條件的情況下),則配售將告停止,而本公司 及賬簿管理人有關配售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 停止及終止,惟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累計權利或義務或 先前違反者除外。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就配售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所作委聘乃由賬簿管理人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賬簿管理人收取之費用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遜於近期配售交易之佣金,因此,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安排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有關開支屬證券營銷之典型及普通開支。

由於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之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屬公平合理,並將充分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目 前並無任何部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將本公司任何部 分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相同,均為每手5.000股。

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自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交收安排或有關安排如何影響投資者權利及權益的詳情。

印花税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以及其他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税項

合資格股東如對認購供股股份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同樣地,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如對根據其繳納稅項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收取彼等根據供股原應獲發行的供股股份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亦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供股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股票

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的人士的登記地址,以寄交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待供股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且並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金額。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不包括本供股章程「Goldcorp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載將暫定配發予Goldcorp的任何供股股份,而認購供股股份將受限於不可撤回承諾)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集資金額。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香港適用法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法定要求。

除預期Goldcorp根據本供股章程「Goldcorp的不可撤回承諾」一節將予承購的供股股份外,概無為進行供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金額。

本公司已獲告知,百慕達或香港法例均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適用法定要求。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購股權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接納,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會下調至避免相關股東觸發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為免除疑慮,上述條文將不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未發生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為作實:

- (i)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將一份由董事(或由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 人)簽署證明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附奉之文件)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分別送 呈聯交所以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 文)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 回或撤銷有關批准;及
- (iv) Goldcorp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及履行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全部承諾及責任。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條件得到履行(在其有權這樣做的範圍內),並應根據招 股說明書或其他合理必要的要求履行其要求的所有事項。若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或之前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受限於上述條件,故其不一定會進行。

Goldcorp的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Goldcorp(即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287,855,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7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Goldcorp的不可撤回承諾,當中訂明(其中包括)(i)Goldcorp將悉數承購其就根據供股的條款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當日實益擁有的股份而保證獲得的供股股份配額,惟Goldcorp根據供股將予認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將按比例縮減,致使其於緊接及緊隨供股完成前後所持本公司股權百分比相同,以致不會觸發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附註的全面要約責任,及(ii)不會於作出不可撤回承諾當日起至供股完成或本公司宣佈不會進行供股當日(包括該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出售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權益(包括股份)。

在此基礎上,Goldcorp將獲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須按以下公式釐定,即:

 $Y = N \times (A/B)$, 其中

Y = Goldcorp將獲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數(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

N = (i)股東(Goldcorp除外)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有效認購;及(ii)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予投資者的供股股份總數

A = 緊接供股完成前Goldcorp持有的股份總數

B = 緊接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總數減A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資訊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對供股項下獲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意向。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供股須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 豁免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在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發生若干事件(誠如本供股章「董事會函件」中「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訂明者)的情況下,供股將不會進行。該等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及/或香港的市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同時發生多個情況,而本公司全權認為其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對供股的成功造成影響或將會使本公司進行供股變得不權宜、不明智或不適合。

倘任何供股條件未能於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且並無為進行供 股設定須籌得的最低金額。本公司概不會發行任何補償安排項下仍未配售的不獲認購供股股 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出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供股股 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在供股成為無條件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東或投資者,將相應承 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 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獲股東悉數接納);(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Goldcorp除外)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以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賬簿管理人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份以及概無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賬簿管理人配售)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a)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全部發 (附註1) 發供股股份)		購全部獲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Goldcorp 除外)承購任何獲發供股股 份以及所有不獲認購供股 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 出供股股份已由賬簿 管理人配售)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股東承購任何 獲發供股股份以及概無任 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 股股份已由賬簿 管理人配售)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控股股東								
Goldcorp (附註5)	287,855,000	32.78	431,782,500	32.78	431,782,500	32.78	287,855,000	32.78
董事 熊融禮先生								
(附註5)	32,145,000	3.66	48,217,500	3.66	32,145,000	2.44	32,145,000	3.66
熊纓先生	9,565,000	1.09	14,347,500	1.09	9,565,000	0.73	9,565,000	1.09
林學新先生	6,720,000	0.77	10,080,000	0.77	6,720,000	0.51	6,720,000	0.77
公眾								
其他股東	541,875,000	61.70	812,812,500	61.70	837,027,500	63.54	541,875,000	61.70
總計	878,160,000	100.00	1,317,240,000	100.00	1,317,240,000	100.00	878,160,000	100.00

(b) 假設已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有 (附註1)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亍日期 %	緊隨於記錄日期或 行使所有尚未行使 已發行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完成後(錄日期或之前行使 行使的購股權及全 聯全部獲發供 已 股份數目	所有尚未 體股東承	緊接供股完成後(股東(Goldcorp除) 何獲發供股份份 獲認購供股股份份 股東未售管理人 。 。 。 。 。 。 。 。 。 。 。 。 。 。 。 。 。 。 。	外)承購任 及所有不 不合資格 投份已由	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承購任何何不 以及概無任何不 股股份及不合資格 出供股股份已 管理人配 1 已發行 股份數目	集供股股份 獲認購供 5股東未售 由賬簿
控股股東										
Goldcorp (附註5)	287,855,000	32.78	287,855,000	27.06	431,782,500	27.06	431,782,500	27.06	287,855,000	27.06
董事 熊融禮先生										
(附註2及5)	32,145,000	3.66	97,145,000	9.13	145,717,500	9.13	97,145,000	9.13	97,145,000	9.13
熊纓先生(附註3)	9,565,000	1.09	16,880,000	1.59	25,320,000	1.59	16,880,000	1.59	16,880,000	1.59
林學新先生(附註4)	6,720,000	0.77	12,590,000	1.18	18,885,000	1.18	12,590,000	1.18	12,590,000	1.18
浦炳榮先生(附註6)	_	_	860,000	0.08	1,290,000	0.08	860,000	0.05	860,000	0.08
談國慶先生(附註7)	_	_	860,000	0.08	1,290,000	0.08	860,000	0.05	860,000	0.08
盧景文先生(附註8)	_	_	860,000	0.08	1,290,000	0.08	860,000	0.05	860,000	0.08
公眾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	_	_	104,765,000	9.85	157,147,500	9.85	104,765,000	6.57	104,765,000	9.85
其他股東	541,875,000	61.70	541,875,000	50.95	812,812,500	50.95	929,792,500	58.27	541,875,000	50.95
總計	878,160,000	100.00	1,063,690,000	100.00	1,595,535,000	100.00	1,595,535,000	100.00	1,063,690,000	100.00

附註:

- (1)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78,16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熊融禮先生於65,0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熊纓先生於7,31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林學新先生於5,8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熊融禮先生於32,145,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由於彼亦控制Goldcorp股東大會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Goldcorp持有的相同287,8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於86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7)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國慶先生於86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 (8)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景文先生於86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得的預期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淨額及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載列如下:

(a) 假設並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26.3百萬所得款項淨額24.5百萬

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 0.06

(b) 假設已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

港元

(概約)

所得款項總額31.9百萬所得款項淨額30.0百萬每股供股股份淨價格0.06

進行供股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本公司擬將供股全部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增強其資本基礎以及支持本集團的持續資本需要。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4百萬元(相等於16.4百萬港元)乃以港元計值並於未來12個月內到期。鑒於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進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66.1百萬元以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2.1百萬元(佔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96.8%)乃以人民幣計值並主要在中國存置以滿足其在中國的營運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需要額外籌集資金,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加強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本公司確認,倘供股認購不足,則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調整。本公司進一步確認,概無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所得款項淨額約 24.5百萬港元將滿足本公司的預期融資需求,從而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可根據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及其需要作出調整。倘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出現顯著偏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有關變動刊發公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董事會概無意或計劃於未來12個月進行其他股權集資活動。然而,倘出現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機會或本集團現時情況及現有業務計劃的任何變動,且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可能無法滿足即將到來的融資需求,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可能進一步進行股權及/或基金融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有關日後發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包銷服務的成本、供股的建議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該等有權承購但並無承購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務請注意,彼等的股權將被攤薄。

其他替代集資方式

董事會認為,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鞏固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亦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以及讓彼等依願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此將改善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倘合資格股東決定不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彼等可選擇為彼身的經濟利益於市場以未繳股款形式等出售其供股股份暫定配額。

與供股類似,公開發售亦讓合資格股東可參與集資,但不得於公開市場買賣所獲配額, 對不參與之合資格股東而言較為不利。

董事會亦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配售新股份。經參考現時金融市場 狀況,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為本公司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從而將對本集團的財務表 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須要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以及與銀行及財務機構磋商,而有關融資 的成本可能相對不確定,且磋商過程可能很耗時。另一方面,董事認為,純粹配售新股將對 股東造成攤薄影響,並阻礙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以維持其在本公司符合比例的持股量。

此外,本公司認為,供股及配售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為(i)根據供股,全體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樣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合符比例的權益,以及參與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而合資格股東有優先權決定是否接受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及(ii)無意參與供股的股東可為彼等本身的經濟利益於二級市場出售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

此外,補償安排將(i)為本公司提供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的 分銷渠道;(ii)為獨立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供股的額外渠道;及(iii)為不行動 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提供補償機制。

倘供股並未進行,本公司可能無法滿足其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需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需要利用其他替代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載者),以支持其持續發展及多元化計劃以及其一般營運資金需要。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可能調整購股權的行使價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185,530,000股新股份。

供股可能導致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或數目作 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公告方式知會該等購股權的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購股權 計劃條款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 定)核證。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 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於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lee.com.cn)的下列文件中披露: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第92至212頁,可在以下網址找到: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9/0328/GLN20190328556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登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報第92至180頁,可在以下網址找到: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8/0328/GLN20180328518_C.pdf);及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登載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 報第89至172頁,可在以下網址找到:

(http://www3.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17/0330/GLN20170330540 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72,531,000元,分別包括有抵押及無擔保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1,000,000元及無抵押及無擔保董事貸款約人民幣61,531,000元。銀行貸款人民幣約11,000,000元以本集團持作自用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有關剩餘租賃期的未付合約租賃付款合共約為人民幣5,195,000元(不包括或然租賃安排),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的應付董事及直接控股公司未付款項的賬面值總額 約為人民幣227,000港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免責聲明

除前述者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 十八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未償還的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 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 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財務資源 (包括現有融資)及估計供股(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止並無變動,以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在本供股章程日期後至少12個月期間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隨著集中於「一體雙翼」業務戰略的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盈利創下歷史新高。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主席報告所披露,在金融市場的常態化結構改革及持續市場調整的推動下,資金產品收益的持續增長不僅反映了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也凸顯了我們研發、開發及營銷產品的明確路徑及努力。本集團透過與北京銀行、上海銀行、江蘇銀行、中國浙商銀行及徽商銀行等國內領先公司及城市商業銀行在資金業務方面進一步合作,本集團建立了以混合業務組合為基礎的銷售模式。

我們與銀行在支付+服務方面的長期合作滿足了對新一代產品及創新的需求。鑒於支付市場的規模,儘管出現了嶄新的支付方式,然而市場仍具有巨大增長潛力。憑藉我們27年來積累的深厚行業知識、業務轉型及創新思維,我們將繼續拓展市場。

另一方面,本集團透過深化增值服務、加強服務內容、發展商戶服務外包,進一步拓展 線下市場。本集團開始與銀行合作,啟動針對商戶及持卡人的項目,並整合業務,以便將銀 行外包服務產品及支付產品整合,形成業務組合。 除產品外,我們銷售團隊的增長就銷售持續增長而言亦至關重要。業務整合後,本集團 的增長率遠高於過往年度,致使成本合理增加。

中國金融市場的常態化結構改革將帶來新機遇及更大的市場。因此,長遠而言,專注於「一體雙翼」業務戰略的產出比例可能會不時進行微調,以適應市場變化。我們的策略是加強我們的資金產品,並透過我們立體滾動的業務組合向客戶介紹嶄新的支付概念,同時拓展商戶服務外包業務。

隨著我們進一步實施戰略,運維平台以及從傳統業務發展而來的「銀校通」仍然是大數據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借助該等產品整合大數據、行為大數據以及線上及線下業務,以形成嶄新的OFFLINE TO ONLINE(O2O)模式。我們亦計劃將與銀行的合作模式擴展到其他商業銀行。同時,組合拳形式的發展將更為貼近整體金融環境的發展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同時追求進一步的銷售增長,以達至雙贏局面。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説明供股對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而編製,惟僅供説明用途,並因 其假設性質,並無提供任何保證或反映將來會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		於供股後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東應佔
本公司股東	加:供股之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經審核綜合	估計所得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35,846	20,918	56,764

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已發行之878,160,000 股股份計算之本公司股東 應佔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附註3)

人民幣0.041元

按於供股完成後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1,317,240,000股 股份計算之本公司股東應 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人民幣0.043元

附註: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846,000元(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384,000元減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4,538,000元),乃摘錄自已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在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0,918,000元乃根據按須於申請時繳足之每股供股股份0.06港元之發售價發行439,080,000股供股售股份(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78,160,000股股份計算)所得款項減去估計供股直接應佔之成本和開支約人民幣1,590,000元計算,並假設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工具。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港元兑換人民幣或人民幣兑換港元已按1.1705港元兑人民幣1元之匯率計算。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可以按所採用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轉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轉換為人民幣。
- 3.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78,160,000股股份作為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5.846,000元的股份數目。此項計算並無計及供股份的影響。
- 4. 根據假設於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317,240,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78,160,000股股份及假設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439,08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概無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獲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工具。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本集團訂立之其他交易。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 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致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就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完成核證工作。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的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載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説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供股章程)每持有二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這過程的一部分,關於 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已由董事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摘錄,並已刊發經審核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 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因此維持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文件。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曾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發出的任何報告,除了於報告發出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證「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地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就此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備考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僅旨在説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説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概不就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所呈列者而提供任何核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為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所直接 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礎,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之適當應用。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情況。

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港元)
法定:	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0.01	878,160,000	8,781,600

(b)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止並 無變動及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878,160,000	8,781,6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	0.01	439,080,000	4,390,800
供股完成後的股份		1,317,240,000	13,172,400

(c)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供股完成止並 無變動亦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以及概無任何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出供股股份已由賬簿管理人配售):

	每股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港元)
法定:	0.01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878,160,000	8,781,600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	0.01		
供股完成後的股份		878,160,000	8,781,600

所有已發行股份為繳足,在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等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所有將發 行的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 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科申請批准供股股份(按其未繳及繳足形式)上市及買賣。除聯交所外,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申請或 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85,53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行使以發行185,530,000股股份。除前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發行在外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證券,亦無據以放棄/將放棄或將同意放棄日後股息的安排。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i) 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於普通股中 的權益	於購股權所 涉相關股份 中的權益	總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總權益百分比
熊融禮先生	好倉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1)	_	287,855,000	32.7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2,145,000	65,000,000	97,145,000	11.06%
熊纓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65,000	7,315,000	16,880,000	1.92%
林學新先生(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720,000	5,870,000	12,590,000	1.43%
浦炳榮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_	860,000	860,000	0.10%
談國慶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_	860,000	860,000	0.10%
盧景文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_	860,000	860,000	0.10%

(ii) 董事於相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的 普通股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3)
熊融禮先生	Goldcorp	實益擁有人	1	50%

附註:

- 1. 股份由Goldcorp持有。熊融禮先生於Goldcorp擁有50%權益。
- 2. 林學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 3. Goldcor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2股普通股組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oldcorp	實益擁有人	287,855,000 (附註1)	32.78%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7,855,000 (附註1及2)	32.78%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2及4)	32.78%
	實益擁有人	32,145,000	3.66%
Li Kei Ling女士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2及3)	32.78%
姚彬女士	家族權益	385,000,000 (附註5)	43.84%

附註:

1. Goldcorp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熊融禮先生及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均等擁有,而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Li Kei Ling女士全資擁有。

- 2. 股份由Goldcorp持有。
- 3. Li Kei Ling女士控制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而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則持有Goldcorp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 Kei Ling 女士被視為於本集團持有的相同287,8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熊融禮先生控制Goldcorp超過三分之一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視為於Goldcorp持有的相同287,8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如上文附註4所述,該等股份由Goldcorp實益擁有。熊融禮先生被視為於Goldcorp持有的相同 287,8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妻子,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 視為於熊融禮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權益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如 上文附註4所述,彼亦被視為於熊融禮先生實益擁有的65,000,000份購股權及32,14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且就董事所知,概無待決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5.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前兩年內及直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已訂立下列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的合約(並非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杭州三德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有條件收購物業,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及
- (ii) 本公司與賬簿管理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配股協議,詳情載於本供 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不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之配售 安排一節。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 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其 他利益衝突。

7.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中的權益

- (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就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期刊發的年報的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概無董事於本供股章程日期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 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業顧問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已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發本供股章程並載入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 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出租或擬收購、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人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法定代表 熊融禮先生及唐旨均先生

香港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公司秘書 唐旨均先生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香港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談國慶先生 盧景文先生

本公司財務顧問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6樓601室

賬簿管理人 寶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6樓601室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方緯谷律師事務所與通力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7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4樓

中國工商銀行浙江省分行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中河中路150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附 錄 三 一 般 資 料

10. 董事之詳情

a. 董事之姓名及地址

姓名 業務地址

執行董事

熊融禮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熊纓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林學新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崔堅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談國慶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盧景文 香港

灣仔

摩利臣山道5-9A號

天樂廣場32樓

b.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熊融禮先生,74歲,本集團主席兼戰略發展委員會董事。熊先生亦是本集團的 創辦人之一,畢業於上海音樂學院。他擁有逾三十多年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經驗及 二十多年成功管理高科技公司的經驗,故此,對中國業務的管理及市場策劃十分熟 悉。熊先生現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熊融禮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i) Goldcorp持有的287,855,000股股份,而熊融禮先生於Goldcorp持有50%權益(即彼控制Goldcorp超過三分之一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視為於Goldcorp持有的相同287,85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賦予其權利將購股權轉換為65,000,000股股份的65,000,000份購股權;及
- (iii) 彼實益擁有的32,145,000股股份。

崔堅先生,65歲,本集團董事。崔先生為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的創辦人之一,並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已為本集團服務。崔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投資 策劃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在中國杭州自動化研究所及中國杭州華遠微機應 用研究所擔任發展部董事及總裁。

熊纓先生,49歲,本集團董事及副主席。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為本集團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於北京三鼎體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市場總監及總經理職務。熊先生於University of Paisley資訊、社會及管理科學系(主修工商管理)畢業,及後獲取北京大學EMBA學位,熊先生具有數年的公司管理經驗,尤其擅長於市場策劃及銷售。熊先生乃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熊融禮先生之兒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熊纓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i)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賦予其權利將購股權轉換為7,315,000股股份的7,315,000份購股權;及
- (ii) 彼實益擁有的9,565,000股股份。

林學新先生,43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林先生在計算機技術領域擁有18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獲得中國人民解放軍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被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任命為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林先生還被聘為銀聯技術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學新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權益:

- (i)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賦予其權利將購股權轉換為5,870,000股股份的5,870,000份購股權;及
- (ii) 彼實益擁有的6,720,000股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

浦炳榮先生,JP,71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浦先生曾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委員會及法定機構,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頒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一九八零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學位。在一九八二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又在一九八三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現為香港房屋經濟學會之名譽資深會員。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及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浦炳榮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860,000份購股權。該860,000份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賦予其權利將購股權轉換為860,000股股份。

談國慶先生,71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他在一九七三年創立王談黃會計師樓,該公司為一家香港公眾會計師樓,談先生現時擔任該會計師樓的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談國慶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860,000份購股權。該860,000份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賦予其權利將購股權轉換為860,000股股份。

盧景文先生, JP, SBS, BBS, 81歲, 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香港大學開始從事教學管理工作,並於一九八六年成為前理工學院副院長。一九九三年更獲香港演藝學院邀聘為首任華人校長。盧先生乃香港太平紳士,歷任多項社會公職,亦曾任多個大專學府及藝術機構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周生生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景文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部的條文須予以披露的860,000份購股權。該860,000份購股權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賦予其權利將購股權轉換為860,000股股份。

c. 關於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的整體成效、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並確保財務報表完整、準確及公正、監督法定及上市要求的遵守情況,以及監督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

d. 高級管理層簡歷

許克寒博士,46歲,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席顧問。許博士為東瑞生物發展(亞洲)有限公司發起人、董事總經理。許博士曾經擔任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2348 HK)之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許博士曾擔任本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8076 HK)的副總裁和財務總監。

許克寒在德克薩斯A&M大學梅斯商學院獲得管理哲學博士學位和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以及美國邁阿密大學MBA(投資)碩士學位。許博士在國際頂級學術期刊發表文章(管理會計研究雜誌、管理雜誌及學院的管理觀點)。彼的研究領域包括創業經濟,行為決策,管理控制嚴密性,品牌戰略以及信任的審批支援系統。

唐旨均先生,39歲,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唐先生是福建省安溪縣政協委員,唐先生是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九龍東分會副會長、唐先生亦是香港福建商會理事。唐先生亦為香港泉州市同鄉總會青年委員會主席、泉州市海外聯誼會第五屆理事會副秘書長及香港安溪同鄉會有限公司常務會董。唐先生現為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校外顧問、香港大學學生會經濟及工商管理學會商學會顧問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教育委員會委員。唐先生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工商管理金融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唐先生為英國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唐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已累積有十多年會計、審計及企業融資經驗,現負責本集團的會計、企業融資和公司秘書等工作。

11.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 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12. 開支

估計與供股有關的開支(包括法律顧問費用,以及核數師、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約為1.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百萬元),已由或應由本公司支付。

13.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租購廠房訂立期間超過一年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影響由香港以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的限制。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外匯負債風險。
- (iv) 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的英文本如與其中文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14. 法律效力

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該等文件所載就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 法例規管,並據此釋義。

15. 約東力

倘根據本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惟以適用的情況為限。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本供股章程連同同暫定配額通知書的副本及本附錄三[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4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5-9A號天樂廣場32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i)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由德勤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iv) 本附錄三「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v) 本附錄三[5.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